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签署决议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在境内外公布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季度业绩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克兴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杉浦康誉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 鉴于金志国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辞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之职，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提名，建议选举公司总裁黄克兴先生为公司的执行董事。

2、 鉴于山崎史雄先生因退休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与朝日啤酒株式会社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朝日集团”）提名杉浦康誉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山崎史雄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选出由朝日集团提名的新任董事后生效。山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它事项需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山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认为黄克兴先生及杉浦康誉先生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其分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彼等委任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在青岛啤酒研发中心一楼学术厅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审议股东年会通知刊载之十项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中港两地公布股东年会通知及通告，并向 H 股股东寄送股东年会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出席确认回条等文件。载有《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和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资料的股东年会通知及授权委托书和出席确认回执，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0，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即提名黄克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杉浦康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前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文件后认为：

- 1、 提名黄克兴先生和杉浦康誉先生分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黄克兴先生和杉浦康誉先生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 3、 同意提名黄克兴先生和杉浦康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学政、赵昌文、吴晓波、马海涛